

# 中日双边互动模式:情境与调控

吕耀东

【摘要】:中日双边互动的发展有着定向、评价和控制的阶段性特征。中日相互依存与双边互动的“不确定性”,决定了中日关系可能显现“和则两利,斗则两伤”、“和而不同”等情境。理性调控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是双边互动的有效模式。

中日両国間の対話の発展ぶりとしては、定方向、評価、制御の段階的な特徴がある。中日相互依存と両国間の対話との「非確定性」は中日関係の「和すれば、双方とも得になり、戦いをすれば、双方とも損になる」ということを左右しておる。理性的に中日戦略互惠関係を調整することは両国間の対話の有効的なモードである。

【关键词】:中日双边互动 相互依存 情境 调控 中日关系 政策互动 互惠关系 中日两国 互动模式 相互依赖

【分类号】: D822.331.3

【DOI】: CNKI:SUN:REED.0.2009-03-005

随着跨国交流的增大与深化,会带来国民经济间的相互影响力。特别是各国采取的政策(目的与手段)间的相互作用——着眼于依存的“政策相互依存”更具影响力。[1]中日复交以来,两国双边政策互动的频度、深度和广度逐渐扩大,特别是经贸层面的相互依存的程度日渐加深。美国学者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指出:“相互依存意味着各方互为依赖。这一定义使我们能够确认或密切或松散的相互依赖关系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许多人似乎认为,随着相互依赖的密切程度不断提高,和平的机会也将增加。但是,紧密的相互依赖意味着交往的密切,从而增加了发生偶然冲突的机会。”[2]美国学者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和约瑟夫·奈(Joseph S. Nye)也认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保证我们所说的‘相互依赖’关系是以互利为特征的。”[3]这种观点颇符合当前中日关系的现状。中日作为同处东亚的两个大国,其政策互动既受制于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变动,又受到各自国内政局的影响,呈现出合作与竞争的复杂态势。因而如何积极推动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已成为21世纪初两国双边政策互动的关键所在。

## 一、中日双边互动的定向与评价

在国家间相互依存程度深化的时代,不仅国际环境的变化引发各国对外政策的变动,同样国家间的双边政策互动也影响彼此的对外政策(或对外战略)。美国社会学家贝尔斯(R.F.Bales)的互动关系分析理论认为,社会互动可以区分为定向阶段(主要解决情境辨识的问题)、评价阶段(主要解决态度确定问题)和控制阶段(主要解决行为选择问题)。这三个阶段中往往伴随有情绪的因素。如果把这一理论应用于国际关系分析就可以看到,[4]国家间关系的发展的一个周期同样也经历定向阶段、评价阶段和控制阶段,只是这三个阶段之间的依次过渡更具复杂性和长期性。

中日复交以来的双边互动过程显示,两国关系经历了20世纪70至80年代末的定向阶

段、20世纪90年代至今的评价阶段，今后还将迎来新的阶段——控制阶段。

### （一）中日关系的“定向阶段”

冷战后期，国际格局变化导致相关各国调整外交政策，中美日等国以不同以往的国家间关系应对亚太变局。[5]中日两国对双边关系和东北亚安全局势做出准确辨识和判断后，共同确定了“中日和平友好”大方向。特别是《中日联合声明》（1972年）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978年）为中日建立新型友好合作关系起了定向作用。

1972年9月，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正式拉开了两国双边政策互动的序幕。中日强调“两国邦交正常化，发展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利益的，也是对缓和亚洲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的贡献。”中日以发表联合声明的方式宣告迄今为止的不正常状态宣告结束；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中日两国政府决定建立外交关系，两国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等等。签署《中日联合声明》后，中日关系进入了良性互动阶段，并“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1975年1月，中日达成两点共识：一是即将缔结的条约是面向未来保障两国将来走向友好道路的条约；二是条约的内容以《中日联合声明》为基础。1978年3月，中日长期贸易协定签署，双方在经贸领域的不断合作，为促进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署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78年8月12日，中日签署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0月23日，邓小平前往东京参加互换条约批准书仪式，《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正式生效。中日两国和平共处、世代友好的大方向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经两国立法机关审议和批准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使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所规定的两国关系准则以条约的形式得到了体现和发展，开辟了中日两国合作的新时期，进一步确定中日友好合作的大方向。正如《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前言中指出的那样：条约“确认两国政府应严格遵守《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确认联合国宪章应严格遵守；希望对亚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定作出贡献；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决定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中日复交后，两国政策良性互动，为在政治、经济、环境、技术、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奠定了基调和原则。

然而，1982年日本日渐“表面化”的历史教科书问题，遭到了中国等亚洲众多国家的强烈抗议。南京大屠杀纪念馆的设立，提醒世人铭记周恩来总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警世名言。[6]1985年中曾根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破坏了中日双边良性互动及两国友好合作的氛围，这兆示着中日关系从“定向阶段”走向全面“评价阶段”。

### （二）中日双边互动的评价阶段

20世纪90年代冷战结束后，当年促进中日复交的国际环境和双边动因减少，曾被搁置和“超越”的双边矛盾开始重新上升和激化。中日政治关系出现起伏不定，曲折多变的现象。显然，中日关系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评价阶段。

1992年，尽管江泽民总书记和日本天皇实现了互访，也未从根本上消除中日关系因“历史问题”产生的阴影。1994年，日本邀请台湾当局要人访日，提升对台实质关系。1995年，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日本部分政要、右翼势力不但不反省历史，反而肆

无忌惮地否认和美化侵略战争。虽然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发表了“反省历史，巩固和平”的“8.15讲话”。然而，1996年的《日美安全联合宣言》显示，日美将致力于强化控制和干预东亚安全局势的军事同盟体制。这些动向严重恶化了中日政治和安全互信，动摇了1972年以来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尽管双边互动过程难以完全避免“情绪的因素”，但如何理性评估新时期中日关系和化解彼此的分歧，已经成为中日双边政策互动的重要任务。

1. 中国政府从中日友好大局出发，全面总结和评价中日关系，积极维持两国双向互动的渠道。1997年中日政府总理实现互访，双方主张加强对话扩大合作。1998年初，中日两国在防卫层次上开始对话；4月，中国国家副主席胡锦涛访日。在中日两国政策互动取得不断发展的基础上，1998年11月25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日本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国家主席首次访问日本，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双方在回顾、总结、评价中日关系的发展状况后，发表了《日中联合宣言》和《联合新闻公报》，首次确认中日关系是“对两国均为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并宣布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中日还强调两国关系超越了双边范畴，具有地区和世界意义。双方认为，冷战结束后，经济进一步全球化，相互依存关系加深。两国合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加，不断巩固和发展中日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将对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双方将在国际政治、经济及全球性问题等领域加强协调与合作。

2. 中日两国对双边关系进行“全面评价”，以“求同存异”面对相互分歧。《中日联合宣言》指出，正视过去以及正确认识历史，是发展中日关系的重要基础。日方痛感由于过去对中国的侵略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和损害的责任，对此表示深刻反省；中方希望日本汲取历史教训，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双方将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最大限度地扩大共同利益，缩小分歧，通过友好协商，妥善处理两国间现存的和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歧和争议，避免因此干扰和阻碍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双方充分认识到，中日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不仅需要两国政府，而且需要两国人民的广泛参与和不懈努力。1998年的《中日联合宣言》是对两国关系的重新评价和总结，是中日双边政策互动的结晶，它为新世纪中日友好合作关系确立了行动指南。

### （三）中日双向互动的控制阶段

进入21世纪，小泉内阁对1972年以来历届内阁对华政策进行了颠覆性破坏，首相参拜靖国神社及历史教科书等问题导致中日双向互动停滞不前。针对中日两国出现严重的“政冷”局面，中日只能通过APEC会议、亚非首脑会议、10+3首脑会议、中日韩首脑会谈等一系列的多边场合进行双向接触。2005年4月23日，在印尼（雅加达）亚非首脑会议上，胡锦涛主席在与小泉纯一郎首相举行会晤时，提出了扭转中日关系困难局面的五点主张：要严格遵守中日三个政治文件精神；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要正确处理台湾问题；坚持通过对话，平等协商，妥善处理中日间分歧；进一步扩大双方在广泛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日首脑会晤就通过对话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都认识到进一步的冲突对任何一方都没有益处。然而，要修复这种日中关系，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将需要脚踏实地的漫长努力。[7]

基于小泉亚洲外交失败的深刻教训，作为继任者的安倍晋三指出：“目前在经济上，日本与中国已形成了一种无法分割的“互惠关系”，这是毋庸置疑的。”[8]2006年安倍组阁后首访中国并提出发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开创了中日关系的新局面。2007年和2008年，福

田康夫首相与胡锦涛主席实现互访，确立了中日第四个政治文件——《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的产生。双方就日中关系是各自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达成了共识。两国决心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实现两国的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崇高目标。双方确认，将继续恪守《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中日联合宣言》等各项原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今后不断加深相互理解，构筑相互信赖关系，扩大合作，创造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美好未来。中日“双方相互视为合作伙伴，不是威胁。”[9]从《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的内涵来看，表明中日双边互动已进入向第三阶段——控制阶段过渡的时期。

因为，“战略互惠论”是“中国机遇论”的进一步发展，意指中日应超越双边、着眼长远的合作与互惠。这体现了安倍、福田内阁理性调控日中关系的外交理念，为中日关系的进一步改善与双边合作的深化带来了新的契机。战略行为主要表现为行为体在行为和言语上的互动，[10]因而需要二者的真正统一。目前，构建“自由繁荣之弧”仍然是日本保守内阁的主要外交理念之一，并仍在东海和钓鱼岛问题上制造麻烦，日本的对华政策依然强硬，非理性等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但是，总体上来讲，日本仍表示将坚持发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大局，从目前局面看，中日双边互动已进入一个新的战略调控期。

## 二、相互依存：中日双边互动的现实特性

美国学者温特认为，“如果互动对一方的结果取决于其他各方的选择，行为体就处于相互依存状态。虽然相互依存常常用来解释合作，但是它不仅仅局限于合作关系”。[11]中日双边互动的阶段性特征就是基于两国相互依存的深化。美国学者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认为，相互依存是指国际社会不同角色之间互动的影响和制约关系，这种互动的影响和制约关系可以是对称的或不对称的，其程度取决于角色对外的“敏感性”和“脆弱性”的大小。其中，“敏感性涉及在某种政策框架内所作反应的程度，即某国发生的变化导致另一国有代价的变化的速度有多快，所付代价有多少。“脆弱性可以定义为行为体因外部事件所强加的代价而受损失的程度，甚至包括政策变化后的情况。”他们还提出了“复合相互依赖”的概念，即复合相互依赖具有“各个社会的多渠道联系”的基本特征，包括政府间的非正式联系和正式的官方安排，非政府人士间的非正式联系（面对面的或通过电讯的），跨国性组织（如跨国银行，跨国公司等）的内部联系。[12]

相互依存理论是以国家之间、以世界政治经济关系的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为研究内容的，它包括国家间多层次、多方面的互动模式，并产生明显的相互敏感性和脆弱性。[13]以中日关系来看，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日间潜在的摩擦因素可归纳为五大领域：历史、台湾、安全、领土、经济。这些问题既各有其缘由及解决方式，又“牵一发而动全身”。如围绕历史是非的争执总是引发感情冲突，而感情冲突又会给政治交往和安全对话带来负面的舆论压力，各种矛盾盘根错节、恶性循环。[14]这样的发展现状，反映了中日两国相互依存的“敏感性”和“脆弱性”。可以说，国家间“相互依存”的分析方法能够较好地解释中日关系的发展现状，特别是相互依存理论中的“敏感性”和“脆弱性”，对于分析中日两国政策互动中存在的问题具有比较好的解释力。

一般来讲，国际关系中的相互依存主要表现为国家经济关系之中。但是，随着“复合相互依赖”程度的增强，“它可以是经济方面的，也可以是社会或政治方面的。”[15]而且，还有

重大利害关系涉及其中，集中表现为“敏感性相互依赖”和“脆弱性相互依赖”。可以说，目前中日相互依存的“敏感性”和“脆弱性”，不仅局限于经济领域，而且突出表现在“社会或政治方面”。

从经济方面来看，“日本几乎所有的农产品和矿物质都依然进口。而在资源供给方面越依赖海外，就越难以采取独立的对外政策，这样的国家不得不竭力回避与资源供给国发生冲突，与尽可能多的国家保持稳定的友好关系。”[16]可以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就是日本采取“等距离外交”或“全方位外交”的成果之一。但是，在冷战结束后，中日间相互依存就开始不完全以“互利”的形式出现，随着相互依赖向“复合”层面发展，双方的摩擦和冲突频繁发生，逐步升级。

以能源资源为例，可以看出中日“敏感性相互依赖”的现状。日本的能源资源极度匮乏，能源几乎全部需要进口。日本能源短缺的劣势，使日本缺乏抵御能源危机冲击的能力，只要国际市场的能源价格发生波动，就会对日本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和严重影响。在能源战略和对华防范战略的双重考虑下，日本先是于 2003 年与中国争夺俄罗斯远东石油输送管道；2004 年又在东海海域不断阻挠中国的正当开发，挑起了敏感的中日东海海域权益之争，不顾国际法准则，严重违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中国接受其单方面设定的所谓东海“中间线”，不惜采取伤害中日友好合作的非理性政策。

从相互依存的层次来看，冷战的结束使中日两国的“安全相互依赖”和“政治相互依赖”作用下降，全球化浪潮使中日双边的“生态相互依赖”和“经济相互依赖”相对上升，出现中日关系“政冷经热”的特殊现象。“这表示在一个问题领域（如经济领域）相互依存程度的提高可能不会对其他领域（如安全领域）产生外溢效用”。[17]

中日在冷战后期“相互依存”掩盖下的历史、台湾、领土等“敏感性”问题浮出水面，两国政策互动中的摩擦和冲突不断出现。比如，日本政府在“东海问题”上采取的对华强硬政策，同时触及到敏感的“钓鱼岛问题”，这是以破坏东北亚区域安全为代价的，表现出了中日“脆弱性相互依赖”的负面效应。日方严重背离了中日“三个政治文件”，动摇了中日政治互信的基础。为了降低自己的“脆弱性”，而提高对手国对本国的“脆弱性”，日本政府力求以强化日美国军事同盟的方式来化解中日“脆弱性相互依赖”的负面效应，并减少因此付出的“安全代价”。

伊拉克战争后，美国调整全球军事部署，加快西太平洋地区的军事调整。日本“趁热打铁”，在 2004 年底发表的新《防卫计划大纲》中渲染“中国威胁”，在 2005 年 2 月的日美安全磋商委员会后的《联合声明》中，写入了干预台海局势的内容。日本媒体也评论说：台湾问题已成为日中关系的焦点，日本必须通过与两岸的各种渠道，与美国合作控制台湾海峡即将掀起的惊涛骇浪。[18]2009 年 2 月，日本首相麻生太郎在国会答询时竟宣称钓鱼岛属于日美安保条约的对象，“挟美制华”意图暴露无疑。可以说，日本在对华政策上的倒退，是以破坏中日和平友好为代价的。这种动向破坏了中日双边政策互动的良性机制，导致中日两国的摩擦和冲突不断增加，加重了两国关系的“脆弱性”。

### 三、中日双边互动的调整与控制

在双边政策互动过程中，一国对外政策的变动可能引起另一国的“敏感性”反应，并可能

因此付出代价或形成损失，这种“脆弱性”只能在双边政策良性互动过程中得以化解。

### （一）中日双边互动频出“不确定性”局面的成因

中日政治关系既受制于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变动，又受到各自国内政局的影响。中日双边政策互动过程中频繁出现“政冷”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1.中日国力对比变化，双方潜在战略冲突因素上升。对于中国来说，新中国成立伊始就是以政治大国的面貌出现的，但其经济发展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远远落后于日本，经济方面的国际影响力也较弱。战后日本的发展进程与中国正好相反。1972年中日实现复交时，两国国情的反差和互补性十分明显。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进入迅速发展轨道，以日趋强大的国力为依托，中国对东亚的地区及国际事务的影响日益深化。二战后，日本迅速成为世界经济强国，但因战败的历史和美国的控制等原因，其国际政治地位还不能与中国相比。从日本执政势力中的对华强硬派来看，中国国力的迅速上升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势必成为日本的战略竞争对手，削弱日本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甚至构成对日本的战略威胁，基于这样的考虑，日本正积极实施“挟美制华”的战略来防范中国，企图制约中国的发展。

另外，日本经济长期低迷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形成强烈反差时，日本对华强硬势力极力渲染所谓“中国威胁论”，不断挑起中日矛盾和冲突。“其实，这恰恰是经历了10年经济萧条的日本人丧失信心的表现。”<sup>[19]</sup>对于日本某些政治势力来说，中日“经济相互依存的方法可能给日本提供一个颇有前途的竞争者，也许还是一个战略竞争者。作为扶植经济相互依存的结果，特别是在民主化和经济发展期间，也会出现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的风险。”<sup>[20]</sup>因此，随着中日相互依存程度的深化，日本对华政策发生微妙变化，导致双方在政治和安全领域的摩擦日益凸现。尤其是日本配合美国的亚太战略，先后通过以军事干预地区与世界安全局势为目的的法案，导致中日安全互信下降，使双边政策互动屡屡陷入困境。

2.地缘政治因素决定两国相互依存关系有着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争斗的两重性。中日复交之初，作为政治大国与经济大国的相互接近，其合作与相互依存具有良性互动的性质。21世纪初期，当中日两国的政治大国战略和经济大国战略出现同步交叉发展趋势时，两国关系的“敏感性”和“脆弱性”开始凸显。日本不甘当“经济巨人，政治侏儒”，迫切要求提高其政治地位和国际影响力。中国则谋求发展经济，进一步提高综合国力。中日两国走过冷战时期的安全合作后，进入“两强竞争”时代，历史、领土、台湾和日美同盟及亚太安全等问题就上升成为两国政治摩擦的焦点，其中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就会引起连锁反应，在这一背景下，中日政策互动中的政治摩擦在所难免。日本“挟美制华”干预台湾问题的战略态势，势必引起中国的警惕和防范，使得中日关系变得敏感而又复杂。

3.中日社会变迁及历史观差异，动摇了中日政治互信的基础。国家间相互依存的“敏感性”和“脆弱性”也可以反映在彼此的社会领域内。近年来，中国改革开放日益深入，推动了公众舆论、价值评价的相应变化，公众舆论对外交决策的影响日益显著。而日本仍然用其“以己度人”的尺度和“习惯性”思维方式来分析和判断中国，不知道或不愿意看到中国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其对华政策难免建立在对中国社会及其发展趋势的误判基础之上。小泉参拜靖国神社、日本政府为右翼版本历史教科书事件放行、其政要甚至自卫队要员在历史问题上频频“失

言”等等，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源于对曾受日本侵略的亚洲邻国的社会发展现实和民众觉悟程度的无知，在历史问题和对华姿态上形成集体性误判。在这种社会意识的结构性错位下，中日政治互信淡薄，严重妨碍中日建立良性的政策互动。

## （二）中日双边政策调控的情境选择

中日复交是两国在国家安全战略和发展利益上互利合作的产物。这种基于合作之上的政策互动，促进了两国相互依存程度的不断深化。中日相互依存深化到一定程度而触及到“敏感问题”和民族感情时，摩擦和冲突就在所难免。从这一现实出发，未来中日双边政策互动的情境可能出现“和则两利，斗则两伤”、“和而不同”等种种情境。这种种情境是主客观之间的可能性判断，中日总是处于直接面对这样情境的相互影响之中。为了尽量争取“和”、避免“斗”，中日两国应通过积极的双边互动及“政策调控”，维护中日战略互惠关系。

1. 应维护和发扬中日经济政策互动的“稳定性”。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强，“彼此之间交换程度很高的相互依赖的各国将经历或是服从于高度相互依赖所导致的普遍脆弱性。”[21]因而，避免摩擦和冲突，维护和发扬中日经济政策的良性互动至关重要。归根结底，中日关系将取决于两国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和对外战略选择。中日综合国力变化引发新的矛盾和摩擦，并未改变双方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客观存在。21世纪初期，中日经济关系依然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中日两国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近年来，中日两国在经济层面的合作仍然持续着一贯的良性政策互动关系。目前，日本经济复苏和发展越来越离不开中国“特需”的贡献，摆脱世界性金融危机还需要中日共同合作，这种现实多少舒缓了日本社会对于“中国崛起”的过度敏感心理。只要两国能够抱着“战略互惠”的诚意，目前的摩擦和矛盾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中日相互依存的发展态势。

2. 应充分认识中日关系“不确定性”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致力于通过建立良性双边互动的渠道，逐步化解中日外交困境。中日关系的“不确定性”是客观存在的，是由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因素所决定的。因而某一方不合时宜地追求“政热”，往往事倍功半，因为双边关系不是以单边的主观意志坚定的。况且“经热”并不能必然带来政治关系和谐。相反，由于资源稀缺性和市场有限性的客观存在，甚至会带来摩擦、冲突。“经济上的相互依存产生了可供利用和操纵的脆弱性。”[22]如中日俄罗斯远东石油管道竞争和东海海洋权益纠纷就是例证。不同历史时期，相互合作和依存的内涵不同，但中日相互依存的形式并没有变化。中日可以通过广泛的经济合作来防止两国关系恶化的可能，以双边政策良性互动的形式解决彼此的分歧与矛盾。

国家间的双边政策互动形式主要有制衡、互惠和区域合作等方面。在双边制衡关系中，常常会出现和谐与摩擦、妥协与对立的相互转化，往往形成消极的“零和竞赛”，带来“两败俱伤”的局面。有的日本学者建议，“日中两国应该在竞争中建立合作关系，避免效仿罗马与伽太基‘两雄不能并立’的你死我活之争”。[23]从长远来看，“战略互惠”和区域合作，则是中日共同发展的最佳选择。由强化经济关系，向中日关系“从点到面”全方位拓展至关重要。[24]在目前已达成发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共识的情况下，两国应该更加积极地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中日不能因“历史问题”，放慢中日经济合作的步伐，也不能因经济相互依存的深化而忽视其中的“敏感性”和“脆弱性”。

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今天，中日应该把相互关系建立在尊重彼此的经济制度、政治体制、历

史传统、民族文化、发展模式、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的基础之上。中日应致力于形成“对称性”的政策互动，并以非对抗的方式处理彼此的各种问题。中国应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灵活的姿态，同日本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加强接触和沟通，增信释疑，双赢共进，不断改善中日双边关系。

3. 日本尤其需要摆脱“非对称性”心态的束缚。 [25]“因为在非对称‘结构型相互依存’中，一方国家的经济动向，可对他方国家产生很大影响，反之却不可能”。[26]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自信过剩”时期，日本总是以一种“强势”心态看待中国，认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对日本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中国的经济发展有求于日本，并企图以这种不对称性来维持对华的单向强制力。随着中国综合国力和国家声望的日益提升，中日两国发展趋势出现相对均衡化的趋向，日本开始担心中国国力增强势必会削弱日本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便在中日政策互动中造成摩擦和冲突，这就形成了影响中日两国政策良性互动的“单向度”因素。日本“政治大国”的政治诉求使其不愿看到中国的强盛。随着日本谋求政治大国步伐的加快，加之其外交理念仍未摆脱冷战思维的束缚，日本对中国的发展心存戒备。于是企图通过渲染“中国威胁论”来制约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高。

近年来，日本逐渐认识到，“日本经济的复苏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中国经济的发展”[27]。“中国威胁论”转向“中国机遇论”，认为“日中关系的恶化，不仅不利于日本，同时也不利于中国”，[28]开始接受中日相互依存日益深化的现实。日本有识之士曾指出：“占世界经济百分之十以上的日本面对日趋相互依存的世界，如果不努力使国际环境向着协调方向发展，促进本国的安全保障是不可能的。”[29]所以，日本必须排除不合时宜的“依附论”，放弃把中日相互依存的非对称性固定化的心态，促进中日双边互动的均衡、良性发展。顺应全球化的发展，适应相互依存的现实，与中国等周边国家和平相处，共图发展，应该是日本的最佳战略选择。

中日相互依存的发展是双边互动的结果。中日双边互动不仅受国际环境的影响，更受两国文化、思想体系和政治体制等等因素的制约，因而两国双边互动可能出现合作、竞争、冲突、强制、顺应等形式。其中，合作是为达到共同目的，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是一种最佳的互动方式。从中日相互依存的现状来说，实现“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区域合作，是中日双边互动的理想目标。但是，仅仅有理想的目标是不够的，还需要统一的认识、规范、行动和诚信。[30]以往日本在历史、领土、台湾等“敏感性”问题上的某些举动，有违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精神，常常导致中日关系陷入“不确定性”的怪圈，无法顺应区域一体化的潮流。日本回到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精神上来，是中日关系减少“政冷”、实现政策良性互动的基础条件。就中国而言，应该向国内、国际社会积极强调中日相互依存的“互补性”和两国合作的“战略互惠性”，进一步表明中国“和平与发展”的战略思想，化解日本渲染“中国威胁论”的消极影响，促进中日相互依存的良性发展，在推动中日关系方面掌握主动权。总之，随着中日相互依存程度的深化，“继往开来”将成为中日两国双边政策互动的总体向度。

.....

-----

作者系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政治学专业博士后研究人员。

- [1] 山本吉宣：《国际相互依存》，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9 页。
- [2]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3 页、第 185 页。
- [3]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林茂辉等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 页。
- [4] 虽然国际关系不能还原为社会理论，但国际关系的许多学理辩论涉及社会理论。(参见[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5 页。)
- [5] 岡部達味 『中国外交の六十年』、東亜、2009 年 2 月号。
- [6] 内田雅敏 『戦後の思考』、れんが書房新社，1994 年，第 20 頁。
- [7] 共同社 2005 年 4 月 23 日电。
- [8] 安倍晋三 『美しい国へ』、文春新書、2006 年，第 151 頁。
- [9] 共同社 2008 年 5 月 7 日电。
- [10]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2(June1994),pp.396.
- [11]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1 页。
- [12]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林茂辉等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13 页，第 14 页，第 27 页。
- [13] 倪世雄：《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7 页。
- [14]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2002/Apr/135210.htm>
- [15]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林茂辉等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 页。
- [16] 佐藤英夫 『对外政策』、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年，第 20 頁。

- [17]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2 页。
- [18] 『東京新聞』2007 年 11 月 19 日。
- [19] 関志雄 『中国経済新論』、日本僑報社、2004 年、第 7 頁。
- [20] 杜浩：《冷战后中日安全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 页。
- [21]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3 页。
- [22]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杨宇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 页。
- [23] 五百旗头真：《战后日本外交史(1945-2005)》[吴万虹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0 页。
- [24] 渡辺真純 『中国市場へのアプローチ』、サイマル出版会、1994 年、第 4 頁。
- [25] 相互依存理论认为，不能把相互依存单纯地理解为相互合作，相互依存不完全等同于相互之间的均衡或关系上的平等，有对称与不对称、平等与不平等之别。权力是世界政治的基础，如果把权力看作是控制手段，或者是影响事情结果的潜在力量，那么不对称的相互依存可以是权力的一个来源。（参见金应忠，倪世雄等著：《国际关系理论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5 页。）
- [26] 山本吉宣：《国际相互依存》，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9 页。
- [27] 安倍晋三 『美しい国へ』、文春新書、2006 年、第 151 頁。
- [28] 五百旗头真：《战后日本外交史(1945-2005)》[吴万虹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 页。
- [29] 佐藤英夫 『对外政策』、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年、第 167 頁。
- [30] 参见张蕴岭主编：《构建和谐世界：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9 页。